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保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妥善、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妥善、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本制度中规定“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所有规定的时间、在规定媒体、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作信息披露、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中规定“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媒体、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作信息披露、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第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信息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透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勤勉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勤勉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宜。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宜。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现象及时提出纠正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出罢免不称职人员的建议。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在其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符合本制度规定时，有权要求董事会对其进行质询。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现象及时提出纠正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出罢免不称职人员的建议。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在其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符合本制度规定时，有权要求董事会对其进行质询。
第八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制度的三个工作日内，报本制度报证券地址证券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董事办公室，董事办公室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在公开披露的信息发布前，要求拟披露信息的部门或个人提供书面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合规性、披露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程度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报董事长审定。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在公开披露的信息发布前，要求拟披露信息的部门或个人提供书面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合规性、披露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程度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报董事长审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报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	删除第十一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报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	删除第十二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三条 如出现应披露信息情形的第十日内或公告期限内，上市公司应披露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三条 如出现应披露信息情形的第十日内或公告期限内，上市公司应披露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检查，并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制度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删除第十四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出具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披露。	删除第十五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以及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时刻关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事件人员、其他有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并规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信息，年度到训的执行情况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与投资股东和投资行业之间、上股东的有效联系，囊括投资股东和投资行业之间、上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报送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与投资股东和投资行业之间、上股东的有效联系，囊括投资股东和投资行业之间、上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报送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相应的披露工作。	删除第二十四条，后续条款顺延
——	增加第二十四条，后续条款顺延 公司独立性关系人应对公司、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公开重大信息。
——	增加第二十五条，后续条款顺延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公函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分析师会议、客户座谈会、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活动等；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网刊登/播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媒体等机构及个人交流；公司其他未经公开或公开信息不足的内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办公室备案。公司内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参照公司上市公司标准执行，公司内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的负责人为所在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办公室报告信息。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参照本单位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参照公司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管理，并在董事会秘书或董事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内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 上述条款所述的信息，是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问题，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主管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八）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九）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主管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被宣告无效或因违法违纪被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 （十一）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较大变动，或者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决定；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等影响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 （十四）以上事项未披露的，信息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十五）需要报告的其他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执行；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则主要以比例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编制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